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浮安防办字〔2025〕32号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全县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信息报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县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以下简称两类突发事件）信息和重要紧急事项报送，迅速应对、有效处置突发事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两类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处置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两类突发事件具体范围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等。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气象灾害、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地震灾害等。

二、明确信息报送责任主体

突发事件涉及单位应当及时将突发事件情况向当地党委、政府和县安防办（应急管理局）报告。县、乡镇相关部门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同时报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乡镇政府向县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同时报送县安防办（应急管理局）。各乡镇应急管理部门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后，要同时向县应急管理局和本级政府报告。

三、严格信息报送时限

（一）发生一般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IV级）的，各乡镇（街道）、县各相关部门接到信息后报告时间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

（二）发生较大（III级）以上及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各乡镇、县各相关部门应在事发后30分钟内电话首报，1小时内完成书面补报。其中对比较敏感或可能扩大升级的突发事件信息，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必要时越级上报。

（三）应急处置过程中，事发地原则上每2小时续报1次，特殊情况随时续报，续报直至事件抢险救援结束。工矿商贸领域事件自发生之日起30日内，道路交通、火灾事件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于变化当日续报。应急救援结束后，一周内报送事件总结材料（事件基本情况、事件性质、影响范围、

发展趋势、已采取措施和下一步工作等)。

(四)接到县政府办公室或县安委办(应急管理局)要求核实有关情况的通知后,各乡镇(街道)、县各相关部门原则上要在30分钟内电话反馈;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四、提升第一时间获取信息的能力

各乡镇、县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信息化建设,丰富信息报告手段,推动现有信息报告系统互联互通,切实解决信息不共享、不对称的问题。加快建立统一、高效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系统,用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工作现代化。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综合分析风险因素,提高对风险隐患的感知、预测、防范能力。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的监测分析,及时发现、掌握突发事件信息线索,相关重要舆情第一时间转同级应急部门核实,对不实信息及时消除网上负面影响,形成有效联动。各乡镇要建立覆盖所有乡镇、村专职或者兼职信息员网络,确保应急信息监测全覆盖。

五、严肃信息报送责任追究

各乡镇、县各相关部门要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对信息报告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履行信息报告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层层压实到人。严肃责任追究,建立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责任倒查机制。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要会同县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处置各环节进行认真核查,尤其是突发

事件信息报告时间和报告范围，出现信息迟报、漏报、瞒报的，
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2622970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10日



抄送：县委，县政府办公室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10日印发

(共印6份)